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精工钢构
保荐代表人	魏鹏、王文庭	上市公司代码	60049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号）核准，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429,1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06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891,906.57元（以下简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798号《验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精工钢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对精工钢构进行了持续督导。

2020年度，国泰君安对精工钢构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和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

序号	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协议相关方没有对协议内容做出过修改,亦未提前终止协议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

序号	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要求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重大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已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序号	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持续督导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三会文件、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公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等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构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魏 鹏

王文庭

王文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